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6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 赎回截止日:2024年12月11日
-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 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统转债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A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若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赎回情况概述
 - “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0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7、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 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2元/股。
- “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

或有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息税)。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mes i/365=100\times 1.80\%\times 245/365=1.21$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1=101.2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统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6日起,“华统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1日起,“华统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1日为“华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

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华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向申报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与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内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6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7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6,234,754.3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187,426.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八次分红,2024年第十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7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其现金红利将按照2024年11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收益支付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申购费。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1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4年11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4年11月29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1月2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 咨询办法
 -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工银瑞信瑞丰半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丰半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丰半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04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工银瑞信瑞丰半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9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6,234,754.3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187,426.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八次分红,2024年第十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

-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7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其现金红利将按照2024年11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收益支付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申购费。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1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4年11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4年11月29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1月2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 咨询办法
 -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24年非公开发行的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明德控股2024年非公开发行的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2024年11月25日进入换股期。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5月23日,明德控股完成本次债券的发行。本次债券为以A股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4明德EB”,债券代码“117223”,募集规模为8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为60.00元人民币/股。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分红及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权益分派,于2024年11月7日,本次债券换股价格调整为58.60元人民币/股。

本次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时点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的第1个交易日,换股期结束日为本次债券摘牌日前5个交易日,即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7年5月17日止。换股期内,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交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公司将密切关注明德控股增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测算,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全部用于换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公开发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正在进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由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合格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作为是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34.30港元(不包括1%经调整的、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报告局交易征费)。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4年11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琳女士、副总经理孔祥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8月31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800万元且不超过1,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1月22日,董琳女士、孔祥军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96,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6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555,549.72元。其中,董琳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0,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00%,增持金额6,050,070.04元(不含交易费用);孔祥军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6,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60%,增持金额6,505,479.68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董琳女士,副总经理董琳女士,副总经理孔祥军先生
 -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总经理董琳间接持有公司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9%;公司副总经理孔祥军持有公司股份。
 - 在本次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西部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11月25日起,本公司增加西部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方式以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

-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OTF证券简称
1	195111	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信ETF基金	---
2	195131	南方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ETF	---
3	195178	南方中证主板9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主板SHEFT南方	---
4	195866	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计算机ETF南方	---
5	196615	南方恒生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生物科技ETF	---
6	196622	南方中证全指医药与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ETF南方	---
7	196087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回报(人民币)全球债券基金	亚太精选ETF	---
8	196089	南方中证内地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南方	---
9	197278	南方中证内地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南方	---
10	197477	南方中证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消费ETF南方	---
11	198943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50ETF	---
12	198077	南方中证内地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产业ETF	---
13	198986	南方中证内地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龙头ETF	---
14	199603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ETF	---
15	199945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ETF	---
16	510160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产业升级	产业升级ETF

信澳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安益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6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8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信澳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7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6,234,754.3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187,426.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八次分红,2024年第十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

-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7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其现金红利将按照2024年11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收益支付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申购费。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1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4年11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4年11月29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1月2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 咨询办法
 -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信澳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场内)	信澳鑫安债券(LOF)
基金简称(场外)	信澳鑫安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46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8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信澳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13日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

-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